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0.39		19.83		19.83	0.56		3.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25%；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减少4.4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出国境人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出国境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出国境人员及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8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9.83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费用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公车项目

费用里支出，没有占行政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加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1.20%，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为来我院交流人员就餐次数比去年略微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我院交流人员就餐次数很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6万元，接待3批次，35人次。主要为接待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2次(法学辩论赛)，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学习未检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国外公务接待。